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等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的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24年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及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筹措经营发展资金，减少其资金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新昌泰坦国际大酒店采购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共计 140.1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4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67,00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3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745.83万元（其中公司为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承担的担保余额为12,457.46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88.37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飞涛

冯根尧

吉 瑞

2024 年 4 月 15 日